

项目名称：东台市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检测和建筑
材料试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81-CCGC-G2025-0037

合
同
文
件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981-CCGC-G2025-0037001)

项目名称: 东台市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981-CCGC-G2025-0037

甲方: (买方) 东台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卖方) 江苏方圆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台市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东台市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建筑工程材料检测标准、强制性标准、设计要求。

1.3 标的需求: 根据采购人委托完成东台市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财政补助、国债、节余资金增做) 质量检测 (跟踪检测) 和建筑材料试验服务。

1.4 检测内容: 根据采购人委托完成东台市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财政补助、国债、节余资金增做) 质量检测 (跟踪检测) 和建筑材料试验服务。

1.5 履行时间 (期限): 根据施工进度进行。各项的检测成果报告应在国家规定的检测期后二天内出具。

1.5 履行地点: 东台市

二、合同金额

2.1 检测和试验费用标准: 按工程审定价的 0.25% 计取; (乙方向甲方承诺, 如上级审批检测费率低于中标费率, 结算按上级审批费率为准结算)。

2.2 检测方的检测和试验费用包括正常的工作费用、差旅费、住宿费、工程现场踏勘费等一切费用, 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理由的其他费用。

2.3 检测费用按委托的实际检测样本数量结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

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标的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出现侵权导致第三方索赔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失和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金、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通用标准。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0000.00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30 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8.1.2 尾款支付时间：工程竣工后支付合同约定额的 50%，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结清。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乙方职责

11.1 检测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现行检测有关规范、技术标准、强制性标准以及对检测机构的各项管理规定,检测过程严谨,检测方法科学,检测结果不受任何外部环境的干扰,检测报告的数据应客观、公正,并对出具的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1.2 本合同周期为:全过程服务。试验成果文件的提交:各单项工程检测完成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

11.3 检测单位应以抽样实物为依据进行检测,不得向三方主体查询抽样材料或送检材料相关数据,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初步检测结果。

11.4 检测的依据和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检测的范围和内容: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项目法人委托检测规范》(DB32/T2707—2014)、《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主要检测内容:

①原材料

②工程实体检测(外观质量、混凝土强度、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厚度、结构尺寸等);

③机电设备检测(机泵及电气盘柜等设备安装检测),所有检测项目均参照执行(若有变动,以上级文件或通知等为准)。

11.5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查明原因,向委托人作出答复。

十二、违约责任

12.1 检测方在责任期间，应履行招标文件和委托检测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检测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质量安全事故或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该工程检测费不予支付，同时罚款 5 万元。

12.2 检测单位应以抽样实物为依据进行检测，不得向三方主体查询抽样材料或送检材料相关数据，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初步检测结果。如发现检测方出具假报告或与施工单位串通作弊，前期所有检测费用不予支付，同时罚款 10 万元，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2.3 检测的依据和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检测的范围和内容：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项目法人委托检测规范》（DB32/T2707—2014）、《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主要检测内容：1）工程实体检测（外观质量、混凝土强度、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厚度、表面平整度、垂直度、结构尺寸、层面高程、回填土质量等）；2）机电设备检测（机泵及电气盘柜等设备安装检测）。所有检测项目均参照执行（若有变动，以上级文件或通知等为准），如有违反上述原则，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更换检测单位并列入黑名单。

12.4 检测方应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检测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规范要求随机抽样检测，严禁与施工单位串通检测、提供虚假检测数据，每发现一次按 5000 元/次计扣违约金。

12.5 检测方应科学合理安排检测时间，注重时效性。在施工单位提出检测申请后，应在三日内到施工现场进行相关检测，每推迟一天按 500 元/次计扣违约金。

12.6 检测方应及时提供各项的检测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每推迟一天按 500 元/次计扣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